國立臺北大學擬聘任、升等、改聘教師代表著作(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)及參考著作(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)目錄一覽表

年　　月　　日填送

單位	學院 系所			擬聘任、升等 、改聘等級	□專任　□兼任 □教授　□副教授 □助理教授　□講師		姓 名		
著作別	作　　者 (編著者、 發明人)	著作(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)名稱	所屬學 術領域 (對應課程)	出版處所或 期刊名稱	卷(期) 頁次	出版 時間 (年月) (專利發證、技轉簽約年月)	是否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規定(請參考附註九)	備註 (請參考附註六填寫)	紙本/線上出版
代表著作(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)						年 月	□ 是 □ 否		□ 紙本出版 □ 線上出版

參考著作（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）	1.						年 月	□ 是 □ 否		□ 紙本出版 □ 線上出版
	2.						年 月	□ 是 □ 否		□ 紙本出版 □ 線上出版
	3.						年 月	□ 是 □ 否		□ 紙本出版 □ 線上出版
	4.						年 月	□ 是 □ 否		□ 紙本出版 □ 線上出版

代表著作（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）貢獻摘要	
參考資料	

附註：

一、本表請以打字填送，一頁若不敷使用請自行送校外審查後即增加列數，並請註記頁次。

二、所列代表著作(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)及參考著作(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)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(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)，如係取得原級職教師資格之前所發表者，請勿填列。

三、所列著作須逐級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於院級外審後不得抽換，且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規定。

四、著作如係合著，請依原刊物所列之作者順序逐一填列。

五、代表著作如係合著，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，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，並請另附「代表作合著人證明」，惟新聘教師著作可免外審者，其代表著作如係合著，可免附合著人證明。

六、「備註欄」註記事項如下:

(一)著作如被認定為 TSSCI, SSCI, SCI, CIS, ABI, EI, AHCI, JEL, EconLit, THCI Core, SCIE, THCI(2016年1月起適用), Scopus, 澳洲商學院院長聯席會議期刊名單（The Australian Business Deans Council，ABDC）之 A 級以上期刊請註記。

(二)文章性質如為 open access 者請詳註。文章屬 open access 性質者，係指刊登期刊為 open access journal，或非 open access journal，但申請人採用期刊所提供之 open access 選項發表者。

(三)合著之著作（含代表作及參考著作）,請註記該著作之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等相關資訊。

(四)技術報告請註記與此報告成果直接相關之技轉金或榮譽。

(五)代表著作如為教學著作須註記出版社的流通性。

七、委託研究計畫報告不得列入。

八、代表著作如為教學用之教科書(教材)，應載明「對應課程」，免填「卷(期)頁次」等欄位；須於「代表著作(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）貢獻摘要」陳述教材被採用的情形，並附上相關佐證。

九、研究成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之要件。

十、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已在職之教師刊登於各系（所、室、中心）報經院、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、外知名期刊，如列為升等專門著作，其出版時間應在該期刊核備期間內，並請申請人先送請人事室確認核章。